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空間使用租賃辦法

101年10月31日，101學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8日，107學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空間有效運用，特訂定「電子工程系空間使用租賃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教師因個人教學或研究而有額外空間需求，可向本系提出申請租借。  
~~每位專任教師的空間總合(系上分配空間+租用空間)上限以60平方公尺為基準，校控員額每位教師空間(系上分配空間+租用空間)上限以30平方公尺為基準。未超過基準的租用空間免收承租費用，超過基準的租用空間以每月200元/平方公尺向系上承租。收費以每月200元/m<sup>2</sup>為原則。~~如有多位教師同時申請，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開會考慮系上分配空間情況、競標金額、空間協調或租借時間長短等因素來決定最佳分配方式。租借時間以學期為原則，即2月~7月、8月~1月。如未滿一學期，則以實際租借月數收費。如未滿一個月，則以一個月計算收費。
- 三、 租借空間必須確實符合教學或研究用途。於空間租借期間，如經人舉發不當使用或本系另有空間需求，經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得立即停止該空間之租借，收回本系利用。收費則以實際租借月數計算，租借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空間租借所衍生之設置與拆遷費用，均由租借人自行負擔。租借期完畢後，本系得保留租借空間必須回復原狀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辦法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